

#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

吉艺研发〔2023〕4号

---

## 吉林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、教研项目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### 一、总则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吉林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（2022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跃升的文件精神，提升我院研究生独立开展科研、教研工作等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进行科研创新、专业实践创新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二、奖励范围及标准

1. 学院为在读硕士研究生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并结项成功（毕业后能够按要求结项也可）的每个省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项目进行奖励，结项成果作者单位应署为“吉林艺术学院”。

2.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3. 奖励标准：省级项目 5000 元；国家级项目 10000 元。

### 三、奖励经费的发放、使用

#### （一）经费发放

1. 项目由研究生处审核立项程序及项目级别，并确定已经按要求结项，具备奖励资格。

2. 研究生处完成项目审核，后上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发放奖励经费至项目负责人学子卡。

#### （二）经费使用

主要用于开展省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等纵向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### 四、奖励经费的管理

1. 项目结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持相关结项材料和证明，经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获得。

2. 奖励经费的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，需按项目开展研究的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，合理安排资金。

3. 奖励经费由学院财务部门进行专项管理，单独立账，独立核算。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生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三级管理。

4. 如果项目开展研究过程中，发生学术不端或其它影响学院声誉等不良后果，学院将取消奖励，并按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